（上接B363版）

1、优化流程创新工艺，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公司在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了工程建设的不利开局背景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在工艺上，公司也逐步探索、推广大棚养猪、临时种植场等模式，用建设速度更快、成本更低，但安全防疫达标的大棚或临时种植场替代传统猪场，助力种猪培育。截至2020年底，公司已投入运营的种猪场，年产能已超过3,000万头，建设中的种猪场，年产能超过2500万头，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分别比去年年底增加了109%和132%；另有筹建中、及已完成土地签约或储备的项目产能超1,500万头，理论可达的最大产能已超过7,000万头，相比2018年底实现了两年翻7倍的增长。并且，建设中项目相比运营中项目，筹建中与储备中项目相比建设中项目，都呈现出北部区、西北区占比逐渐降低，东部区、中南区、西南区占比逐步提高。后续区域布局的逐步改善，也将帮助改善公司商品猪售价水平。在育肥场建设方面公司也开始发力，截至2020年底已经建成育肥场存栏规模接近400万头，另外有存栏规模超过1,100万头的育肥场正在规划与建设中，将有助于后续自育肥比例的逐步提升。

2、长短兼顾发展育种，种猪存栏加速增长。立足短期，公司结合工程推进进度，外购二元种猪与自繁二元种猪双管齐下，紧抓种猪采购、引种、配种节奏与计划，把控“开工、引种、首配、竣工、产仔”关键节点。此外，公司还积极研究、实践三元母猪回交技术，助力种猪存栏规模快速上量。着眼长期，公司充分重视种猪选育的专业化发展，在下半年投资设立了专门的猪育种公司，对公司目前在营的与后续筹建的核心群种猪场进行独立管理，并专注于前沿育种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猪育种团队已经自主开发出一套“秀杰（HUGE）”基因育种软件并投入运行，帮助公司更便捷高效地选配优秀猪只，改善繁殖与生长性能，提升养殖效益。截至2020年底，公司种猪总存栏达到218万头，相比2019年底增长了近3倍，其中按生产状态划分能繁母猪接近120万头，按代际划分曾祖代/祖代母猪超过20万头，为后续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3、非瘟防控持续迭代，智能技术全面推广。公司坚持“多层隔断、全面检测、精准拔牙”的综合性生物安全防控思路，持续优化体系，升级技术，并在下半年成立专门的生产管理中台，下设生产技术部、健康管理部、饲料营养部，对全公司养猪业务的生产防疫进行统筹管理与指导赋能。同时，公司持续增加检测实验室布局，截至2020年末，在全国范围已建立了165个检测实验室，相比去年底的20个实验室有了大幅增加。在硬件设备方面，公司重点推进猪场内智能化防控设备的研发、配备、与使用，如红外成像仪、便携式PCR、标准箱等，结合实验室检测，可以更快速、更准确地识别异常猪只，确保及早发现、精准剔除。对公司运营的猪场，公司都升级配备了物资熏蒸间、洗消点以及物资中转站，并制定物资、人员进出场标准流程，加强疫情阻隔。在农户放养管理方面，公司也继续协助农户进行场区改造，配备智能化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在必要时安排放养人员驻场管理，协助农户进行生物安全防控。公司2020年非瘟防控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全年自产仔猪育肥的完全成本为14.4元/kg，在行业仍处于较好的水平。

4、猪产业人才突破四万，多渠道融资助推发展。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外部人才招聘，在新冠疫情影响背景下，坚持开展线上宣讲、线上招聘；另一方面在内部启动“过桥计划”，鼓励其他产业单元有志于投身养猪事业的同事转型发展。截至2020年底，公司猪产业员工已经接近4.5万人。对新招聘员工，公司以“总部统一设计，纵队协同组织”的方式，开展系统培训。在资金储备方面，公司拥有全球范围内多家金融机构合计超过8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目前用信比例不到50%，全年平均融资成本控制在约3.6%。此外，公司在2020年完成了40亿元可转债发行、20亿元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以及40亿元面向大股东的定增发行，后续将会更有力地支撑养猪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尽管有上述各方面的进展，但也由于非瘟与新冠双疫情的外在影响，公司在实现行业前所未有的快速扩张中，也在多方面都遇到了较大的挑战，相比市场预期与公司内部挑战目标都存在诸多不足。例如快速推进工程建设过程中，一些环节衔接不够完善，使配种进度不够理想；三元母猪回交大范围使用之后，母猪生产效率率降低；外购仔猪与母猪，拉高当期出栏成本；员工规模扩张太快，公司对一线团队的支持与管理不够到位；以及进入冬季以来，变异后的弱毒疫情给全行业和公司都造成突然打击的影响。但归根结底，以上问题都是在超常规的快速发展中，为了兼顾长短期多重目标，而不得不面临的挑战。随着公司前期项目建设已经达到一定的体量，养猪业务发展正从发展为主的阶段，逐步转入经营为主的阶段，公司也将针对过往问题及时检讨复盘，改善提升，在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的同时，不断提高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种猪、仔猪176.48万头、肥猪652.77万头，合计829.25万头，同比增长474.26万头，增幅为186.0%；实现营业收入247.77亿元（因涉及到向内部屠宰厂销售，因此与每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中的全年累计销售收入相比略小），同比增加172.90亿元，增幅为230.94%；实现毛利润57.31亿元，同比增加28.46亿元，增幅为98.66%。

（四）食品业务：产品渠道继续优化，营销物流协同创新。

食品业务是公司长期转型发展的方向。2020年，公司对食品业务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在总部成立食品产业发展指挥部，在一线成立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四大战区，加强食品板块各单元的协同发展，不断开拓更大的市场。

1、连推火锅食材新品，树立细分赛道品牌：公司2019年推出的小酥肉在2020年延续了火爆势头，全年销售收入超过6亿元，实现了超过3倍的同比增长。借助小酥肉打开的渠道与品牌热度，公司陆续推出了“纯pure”无淀粉肉滑灌肠、无淀粉纯肉小香肠、牛肉片、午餐肉、香菜猪肉丸、牦牛肉卷等适用于火锅场景的系列食材，连同公司过往具有传统优势的火腿肠产品，一起组成了强有力的火锅食材矩阵，打造了“吃火锅，就美好”的全新品牌定位，逐步占领餐饮客户与消费者心智，也大大促进了火锅连锁客户的开发。

2、川内下沉头部攻坚，川外扩展模式升级：公司继续在川内市场下沉和川外市场扩展两个方向发力。在川内市场，针对各地市头部客户，制定“点对点”的专属营销方案，集中促销资源，抢占竞品客户。在川外市场，在早年的批发代理模式基础上，逐步加大开发商超渠道、餐饮渠道的力度，除了成立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四大战区做大区协调之外，针对北京、上海、广深三大核心消费区，还形成了央厨、生鲜、熟食三个单元分别牵头开发、其他单元产品协同跟进的策略，全面对接上述区域的顶级零售渠道。从全年销售区域上看，西南地区以外的区域销量占比已经达到55%，收入占比已达到65%，正逐步改变过往仅在西南区域内有优势的面貌，加强全国重点市场的地位。

3、营销物流协同创新，支持新兴渠道开拓：今年上半年的新冠疫情给餐饮渠道、湖北及武汉区域市场造成了严重影响。公司抓住危中之机，在武汉区域逆势进驻武汉中百、盒马鲜生等6个商超体系，在助力武汉复产保供的同时，也扩大了公司的渠道覆盖，新增终端门店162个。以此为契机，并借助协同作战的市场开发策略，公司今年对盒马鲜生、物美、沃尔玛、麦德龙等头部商超渠道，都实现了生鲜、熟食业务同步进入。上半年新冠疫情带来的出行限制，客观上促进了电商渠道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也通过平台广告、促销、直播、社区团购等方式多管齐下拉升品牌热度，美好熟食板块全年参与头部直播8场，引导进店观看量约400万人次；双十一期间，小酥肉单品跻身京东生鲜火锅丸料排行榜前十，双十二荣登火锅丸料榜第二位；小酥肉单品全年在天猫净菜/半成品菜/快手菜类目荣登3次类目第一，速食菜类目荣登2次第一。而为了保障电商渠道的快速上量，公司也与顺丰、九曳、鲜生活等第三方专业冷链物流公司合作，探索全国前置仓布局，打强供应链配送能力，这些布局又将进一步促进后续的川外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猪肉产品20.77万吨，同比下降2.49万吨，降幅为10.7%，下降原因主要是国内生猪存栏降至低谷，收猪难度加大；销售各类深加工肉制品和预制菜21.68万吨，同比增加4.02万吨，增幅为22.8%，深加工类产品销量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食品业务整体实现营业收入88.45亿元，同比增加16.96亿元，增幅为23.73%；实现毛利润9.60亿元，同比下降0.03亿元，降幅为0.3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饲料	51,646,798,339.39	1,507,494,826.92	7.22%	21.72%	13.01%	-0.88%
禽产业	18,379,397,801.40	256,202,850.09	4.94%	-13.95%	-79.04%	-5.71%
猪产业	24,776,869,214.55	3,668,786,946.57	23.13%	230.94%	80.02%	-15.40%
食品	8,844,568,922.88	549,854,142.26	10.85%	23.73%	3.23%	-2.6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财政部统一规定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于非洲猪瘟造成国内能繁母猪存栏大幅下降，公司会将部分商品代母猪选育做父母代种母猪使用，即三元种母猪，三元种母猪的使用寿命较由祖代种猪繁育的父母代种母猪（即二元母猪）更短，公司拟对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种母猪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变更，公司根据三元种母猪的生产性能，将三元种母猪的预计使用寿命变更为 24 个月，其他代次的种母猪的使用寿命为 36 个月，该会计估计的变更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20年的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增加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10,276.20万元，增加营业成本1,549.40万元，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8,726.80万元。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发展，特别是养猪产业的快速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和建筑（构筑）方式不断创新，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的品类增加，原先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目前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不能完全匹配。为提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更好地反映公司产品的真实成本，公司拟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40年	2.38%－4.75%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年－16年	5.94%－11.88%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9.00%	5.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19.00%－31.67%	5.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年－40年	2.38%－19%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15年	6.33%－31.67%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10年	9.50%－31.67%	5.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19.00%－31.67%	5.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20年的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增加固定资产累计折旧731.98万元，增加营业成本731.98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度新增合并报表的单位包括：浙江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九壹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广绿养殖有限公司、浙江新东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天津市清杨德盛种猪有限公司、天津市圣西联华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天津市国泰养殖有限公司、天津市绿地源有机肥有限公司、广西凭祥醇美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盐城中泰畜牧有限公司、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江门市新六农牧有限公司、台前县新希望六和鲁信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希望食品有限公司、利津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利津中新鸭养殖有限公司、濮阳希望食品有限公司、蚌埠希望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雪域天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揭西县新希望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新希望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春新希望畜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新希望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希望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新希望鑫农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化州新驰牧业有限公司、巫山县新驰牧牧科技有限公司、广元市新驰牧牧有限公司、吉安市新驰牧牧有限公司、高县新驰牧牧有限公司、揭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鹰潭新六科技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邯郸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安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威远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隆回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海南新六农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伊春新望农牧有限公司、荔浦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新望食品有限公司、东营市新好现代农牧有限公司、衡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义县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长宁县新希望六和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南和县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民新望农牧有限公司、瑞安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单县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开平市厚朴饲料有限公司、福建大田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南京新牧农牧有限公司、古蔺县新六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沭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武邑新好农牧有限公司、烟台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滨州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大城县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莱州市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镇江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重庆市黔江区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盐源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睢宁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峡江新六农牧有限公司、赵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内江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曲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洛川新六科技有限公司、东光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六竹县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东明新牧农牧有限公司、雷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魏为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昌乐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天津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曲周新好农牧有限公司、盘州新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乐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尚义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平原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蒲城新六科技有限公司、冕宁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崇仁县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厦门夏商新希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安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津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安丘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眉山新牧农牧有限公司、巨鹿县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诸城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台州市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阜新新望牧业有限公司、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南区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单县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彝良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龙海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桂林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恭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邳州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万年县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平昌新牧农业有限公司、日照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泸定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始兴新牧农牧有限公司、镇远新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蔡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内江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资中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桂林荔城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宜宾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沂水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柳州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连州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利津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廊坊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雷州新望农牧有限公司、邵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广元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十堰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新牧农牧有限公司、荣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钦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宾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法库新望牧业有限公司、襄江新望农牧有限公司、内江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凯里市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巴中新希望猪育种科技有限公司、溧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广州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惠水新六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鹿寨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莆田新希望振兴牧业有限公司、乐山市沙湾区新福畜牧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川区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潜山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郁南县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巨鹿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永兴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朝阳新望农牧有限公司、攸县畅好农牧有限公司、杭州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温岭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垫江县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孝感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韶关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金湖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濉溪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招远市新牧养殖有限公司、四会新好养殖有限公司、唐山牧正饲料有限公司、蒲城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夏津新好饲料有限公司、菏泽新好饲料有限公司、白银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枣庄新希望金科饲料有限公司、威县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宁波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通辽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衡阳新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汉中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青州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泗水新希望鱼旺科技有限公司、阳谷安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新希望六和培训基地有限公司、关岭新牧养殖有限公司、青岛益丰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黑山禽旺肉鸭养殖有限公司、德州新赢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寿光启航牧业有限公司、邯郸和农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昌邑雷航牧业有限公司、礼泉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淄博新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费县福胜养殖有限公司、山东祥盛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新泰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山东祥泰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新牧致和科技有限公司、含山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龙泉新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襄阳新越农牧有限公司、日照禽益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汝州市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共青城华涵新希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山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200家公司。该部分中浙江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九壹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广绿养殖有限公司、浙江新东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精武种猪有限公司、天津市清杨德盛种猪有限公司、天津市圣西联华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天津市国泰养殖有限公司、天津市绿地源有机肥有限公司、广西凭祥醇美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盐城中泰畜牧有限公司、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从购买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余公司均为2020年投资设立，从成立之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年度减少合并报表的单位包括：延川永香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开原六和亚辉饲料有限公司、上海时和商业有限公司、阳江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厨先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沂水新和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咸宁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枣阳六和饲料有限公司、沈阳六和博丰饲料有限公司、辽阳六和博丰饲料有限公司、唐山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平度六和恒立饲料有限公司、上海易久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沂水新六养殖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投资（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商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16家公司。其中延川永香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开原六和亚辉饲料有限公司、上海时和商业有限公司因本年处置了对该公司的股权，故从处置之日期不再合并该公司的报表，其余公司均已在2020年注销，从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畅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59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于 2021年4月28日在江西省井冈山市茨平镇红军南路29号中泰来国际大酒店红立杉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将提交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将提交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根据其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其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与大型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根据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拟对183家下属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等47家饲料原料供应商于授权期限内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给予最高总额不超过466,900.00万元的原料采购货款担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84,633.41万元的11.72%。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公司信用评级优势（AAA级），丰富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成本，保障公司投资发展需要，提高风险抵抗能力，2021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审议2022年度授信额度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有计划地开展融资工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在需要提供担保时，由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以下额度内做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文件。

本次审议的融资担保总额度预计为人民币8,47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84,633.41万元的212.57%，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8,050,000.00万元（包含对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预留担保总计不超过600,000万元），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420,000.00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与财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涉及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持续披露，并每半年提交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张明贵回避表决。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刘畅控制的企业；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以上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产品购销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签署相关日常采购及销售协议，按照上述协议条款，2021年度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肉制品、养殖设备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650万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3,412.73万元；接受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不超过人民币327,700万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37,612.37万元；向关联人租赁资产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76.53万元；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饲料、肉制品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600万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6,700.83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修改前章程条款编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7人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或成都。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候选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候选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与持有公司发行在外